

## 附表一

## 宜蘭縣

## 鄉（鎮、市）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：

二、宗教別：

三、供奉神祇：

四、成立時間：

五、坐落地址：宜蘭縣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\_\_\_\_\_村（里）\_\_\_\_\_路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
六、坐落地段、地號：宜蘭縣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

七、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：  
住所：宜蘭縣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\_\_\_\_\_村（里）\_\_\_\_\_路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
八、使用情形：  
自用 租賃 借用 違建 其他

九、負責人姓名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住所：宜蘭縣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\_\_\_\_\_村（里）\_\_\_\_\_路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  
聯絡電話：

十一、未登記寺廟檢核項目：

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。

懸掛宮廟壇堂等宗教名稱之牌匾。

奉祀神佛像等供民眾膜拜。

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。

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固定式金爐。

十二、宗教集（聚）會所檢核項目：

有講堂、精舍、蓮社、教會、聚會所或召會等宗教集會場所名稱之招牌或看板。

有供宗教集會活動使用之空間。

備有宗教經典、傳道書籍。

定期或經常性舉辦宗教聚會、研修等活動。

有供講經說法用之講臺、長桌或合椅等。

架設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擴音、電腦、投影設備。

十三、神將團等設置情形：

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其他\_\_\_\_\_

參與人數：  
有無在學青少年 有【中輟生 非中輟生】 無

十、神壇檢核項目：

- 奉祀神佛像等供民眾膜拜。
- 懸掛宮廟壇堂等宗教名稱之招牌或牌匾。
- 燃點光明燈、平安燈或太歲燈。
- 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固定式金爐。
- 有宗教服務事項：扶乩收驚問神解厄改運施符治病
- 求香火安太歲其他
- 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。
- 定期或經常性舉辦法會。
- 懸掛宗教性燈籠、插設宗教性旗幟。
- 擺放供桌、祭品。
- 設置金屬法器。

(正本公所自存、影本送宜蘭縣政府)

公所訪查員：

(簽章) 受訪者：

(簽章) 電話：